

## 广东省新闻简讯

### 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将非法庭审谢育军等四位法轮功学员

2024年10月18日上午9点30分，广东省梅县区法院将对兴宁法轮功学员李卓忠、廖宛群、谢育军、廖娟娜非法开庭。9月29日，梅县区法院曾非法庭审了六位法轮功学员。

###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法轮功学员何新芳被非法判刑四年

2024年10月上旬，据知情人反馈，广东梅州兴宁法轮功学员何新芳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的城东看守所，已被非法判刑四年，详情有待跟进。

2024年2月19日上午，何新芳到合水镇富和村发真相资料救人时，遭合水派出所警察绑架，由兴宁市国保大队副队长幸政权带队，到何新芳家非法抄家，然后把何新芳劫持到梅县非法拘留。

### 广东广州吴世宇、张锦娥、李庆华的案件已进入所谓“审查逮捕”阶段

2024年10月14日，广州市番禺区公安分局向番禺区检察院提交了关于吴世宇、张锦娥、李庆华三位法轮功学员的所谓逮捕申请。

番禺区检察院  
检察长刘旭杰 13922253818  
纪检组长冯柏明 13802838221  
副检察长许晓君 13500011109  
政治部主任黄植延  
13602280826 ◇



## 85岁姚静娇被广东女子监狱迫害致奄奄一息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揭阳市85岁的法轮功学员姚静娇老太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当地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并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初被劫持至广东女子监狱。几天前，姚静娇在监狱被折断了腿，原因未明。老人奄奄一息，监狱方面已向她家属下达了病危通知书。呼吁国内外正义善良人士关注。

据悉，姚静娇去年被劫持入狱时身体状况很差，血压又很高，但监狱还是违规把她收下，然后将她关入监狱医院。

姚静娇老人生于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家住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办事处梅兜村。以前她曾患有多种疾病，为治疗肩周炎、胃病、肾病，她吃了很多药，身体也很虚弱。有一次，鼻子大量出血，不得不住院治疗。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她开始修炼法轮功，没多久，肩周炎、胃病就不药自愈，水果、剩饭、剩菜什么都敢吃了，身体发生了很大变化，走多远都不觉得累。

自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公开发动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后，姚静娇失去往日的宁静生活，每到所谓的“敏感日”，有时甚至是三更半夜，就会受到中共人员无故骚扰。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姚静娇等法轮功学员在同村法轮功学员钟佩珍家中集体阅读法轮大法主要书籍《转法轮》时，被早已蹲坑的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警察包围、绑架。当时被绑架的九位法轮功学员多人是高龄老人：姚静娇（女，时年81岁）、江碧吟（女，78岁）、钟佩珍（女，76岁）、陈鸿元（男，70岁）、黄燕芝（女，70岁左右）、蔡文君（女，54岁）、吴悦吟（女，40

岁左右）、刘春兰（女，40岁左右）、姚少红（女，40岁左右）。

警察对姚静娇老人非法抄家时，抄走很多现金零钱，并将此当所谓证据。其实姚静娇家中是做生意的，家中备有现金零钱天经地义。姚静娇和江碧吟两位老人在被非法关押一天后，以“取保候审”回家。

榕城区国保大队先后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两次延长对姚静娇的“取保候审”。揭东区检察院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非法起诉姚静娇。二零二二年八月份，姚静娇遭揭东区法院被非法庭审，后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三万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榕城区国保警察将姚静娇老太太从家中带走，拉她去体检，医生说她血压高，但榕城区国保警察没有让她回家，直接将她劫持到揭东区看守所非法收监。二零二三年七月初，姚静娇被警察从揭东看守所劫持至广东女子监狱。

与姚静娇同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多人遭非法判刑：陈鸿元被非法判刑九年，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被劫持到四会监狱；钟佩珍老人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二零二三年七月从广东省女子监狱出狱；江碧吟老人被非法判刑六个月。◇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广东省梅州市曾秀琼等六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梅州市梅县区六位法轮功学员，曾秀琼、张桃凤、谢国芬、李利珍、黄淑珍、刘梅芬，被梅县区法院非法庭审。四位律师质证后，基本推翻公诉人的所谓“犯罪证据”。家属明白了信仰自由，六位法轮功学员应立即无罪释放。

曾秀琼，女，59岁；张桃凤，女，47岁；谢国芬，女，62岁；李利珍，女，64岁；黄淑珍，女，75岁；刘梅芬，女，43岁，家住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因为修炼法轮大法，她们按照真、善、忍做人，在一起学习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共同交流提高。

## 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两点多，梅州市梅县区国保大队和程江镇派出所警察闯入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曾秀琼家，绑架了曾秀琼和在其家的七位法轮功学员，包括谢国芬等。随后，这伙人去法轮功学员张桃凤家和刘梅芬家非法抄家。第二天，曾秀琼、谢国芬、张桃凤被劫往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的看守所。

李利珍是梅州籍人，常居住在珠海市，偶尔回梅州时会去曾秀琼家学法，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李利珍在梅州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梅县区城东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程江镇警察逼迫黄淑珍的家属将她送到派出所，经过一天的身体检查，因她血压高达210，当天被释放。

此后，曾秀琼、谢国芬、张桃凤、刘梅芬、李利珍、黄淑珍被拘陷到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和法院，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六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

**律师推翻公诉人的所谓“犯罪证据”**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



九点半，梅县区法院对六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四位律师出庭，三位律师都做无罪辩护。

法官是魏东华，李冰和另外两个女检察官是公诉人。公诉人的起诉书上所谓的证据大意是，六个人（法轮功学员）长期参加集体学法、交流，因此被绑架，后在各家抄出所谓法轮功资料的证据。

在公诉人询问当事人法轮功学员是否属实，其中三位法轮功学员都说：这些不是犯罪事实，我没有罪，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学员还说：不应该迫害我们这样一群好人，我们都是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我们是在救你们，希望你们也要有正义良知这些等。期间，法官打断法轮功学员的话，但是，他们还会继续坚持说自己是无罪的，并讲清大法真相。

辩护人也问当事人法轮功学员一些问题，法轮功学员们回答：（警察）没有出示搜查证，没有出示警察证，楼下的门没有关，那些便衣直接来到二楼房间，对着他们说不许动、不许动，然后就乱翻乱找，也没有当面清点，更没有给搜查清单看，也没有签“大法”和“大法弟子”这几个字。这说明，公诉人罗织的“证据”并没有当事人本人的签字，而是伪造出来的。

法轮功学员们还讲了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她们是为了祛病健身，以前身体不好，修炼了后，身体康复了；一位法轮功学员说了自己因为一些家庭的挫折和经历，自己的心情很不好，导致身体上也出毛病，后来经人介绍修炼法轮功，

才慢慢好转，走到现在。大家都在静静听着，她的儿女都来了旁听，女儿一直哭。一位法轮功学员说：那些大法书都是自己看的，大家来学法，也是自愿的，想来就来想走就走，都不问名字的。一九九九年以前，大街小巷、公园里，都是可以公开修炼的，书也能在书店买到。

此后，法轮功学员又告诉当庭人员：我们就是希望大家都好，我们没有犯罪，我们所拥有的和做的这些事都是合法的，奉劝他们不能这样做坏事，善恶有报……

在质证（即质疑证据）环节，公诉人举证（即举示证据）后，律师质证。关于大法书，律师说那个比较旧的书是一九九九年以前有合法出版社的出版书，并且在二零一一年时，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废除了这个出版禁令了，说明他是合法的，不应该作为一个证据。律师要求证据要出庭，公诉人不愿意，拒绝了。

律师还质疑了那个搜查清单签了一个“大法”还是“大法弟子”这几个字，但是问遍了在场的所有当事人，没人签过这样的字，那么这个就是公诉人伪造签名了，然后，就质疑公诉人：你们是在编这个证据吗？公诉人反驳说：“大法”和“大法弟子”签名旁边还有一个学员家属签名。律师就要求让这个家属出庭作证，然后对这个笔迹进行认定，到底是不是她的？！之后，公诉人就不了了之了。

经过律师质证后，公诉人的所谓“犯罪证据”基本被推翻，不应作为所谓“犯罪证据”。家属明白了真相，明白他们的亲人信仰自由，应立即无罪释放。

非法庭审在当天六点结束，当庭没有宣判。◇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